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簡字第8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份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份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姚啟涵